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標準棧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文

代 理 人 林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志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 日)	支票號碼
001	長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葉朝鵬	標準棧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路竹分行	9547-03-06 270-9-10	251,589元	114年12月 3日	FR6414904